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有關  
主要交易  
可能以合併  
**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100% 權益之方式進行收購  
之進一步發展  
及  
恢復買賣

WB在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美國時間)提交證交會之法定備案文件中稱(其中包括)其已對實業提起要求宣判之訴訟，要求宣判WB有權根據合併協議條款終止合併協議。WB進一步表示，其並無終止合併協議，而目前擬遵守其條款。

實業並無收到有關該項訴訟之合法令狀或申訴，但實業之律師已由WB之律師所提供之申訴副本中獲悉，WB在令狀中提出之訴狀為盡職審查因諸多原因而無法令WB信納及實業之財務狀況已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此事現已提呈法院，實業不宜對WB之該等主張發表詳細意見，惟不承認該等主張或WB有權基於所述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實業擬指示美國律師對WB之申請提出異議。

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投資者於買賣實業股份及／或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實業及國際要求，實業股份及國際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八分及上午十一時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國際及實業已分別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國際股份及實業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就與WB之建議合併刊發一份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備該公佈所界定之涵義。進一步公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

實業注意到，WB在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美國時間）提交證交會之法定備案文件中稱（其中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註冊人」）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第四司法轄區地區法院，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及Race Merger（「Race Merger」，美國明尼蘇達州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要求宣判之訴訟，據此，註冊人尋求法院宣判註冊人有權根據合併協議條款以註冊人全權酌情釐定註冊人經作出盡職審查後認定合併交易不符合註冊人股東之整體利益或永義之財務狀況已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為由，終止註冊人、永義及Race Merger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之合併重組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

註冊人目前並無終止合併協議而擬遵守其條款，直至協議之一位或多位訂約方根據司法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合併協議...」

實業並無收到有關該項訴訟之合法令狀或申訴，但實業之律師已由WB之律師所提供之申訴副本中獲悉，WB在令狀中提出之訴狀為盡職審查因諸多原因而無法令WB信納，包括但不限於：

- (a) 實業多次未就WB所需之關鍵融資及收購事項授出同意。除持續要求額外資料外，實業並無解釋未授出同意之原因。
- (b) 實業缺乏貴重金屬勘探領域之知識及經驗。
- (c) 實業拒絕與WB溝通(有律師在場或以書面方式除外)。
- (d) 實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現金儲備約為1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業呈報之儲備僅為3,000,000元。實業之股價曾於獲准復牌後大跌90%；僅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即下跌80%，且成交量異常大。

鑑於此事現已提呈法院，實業不宜對WB之該等主張發表意見，惟不承認該等主張或WB有權基於所述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實業擬指示美國律師對WB之申請提出異議。

#### **破除協議費用**

合併協議之一項條款為，倘發生Wits Basin付款事件，Wits Basin必須支付實業，及倘發生實業付款事件，則實業必須支付Wits Basin，一筆為數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費用。

倘發生Wits Basin付款事件，Wits Basin必須向實業償還其因合併協議及交易而實際產生擁有文件證明之實付費用及開支(包括其律師之合理收費及開支)之100%，最高金額達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倘發生實業付款事件，實業必須向Wits Basin償還其因合併協議及交易而實際產生擁有文件證明之實付費用及開支(包括其律師之合理收費及開支)之100%，最高金額達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Wits Basin及實業均未向對方提出要求支付任何上述費用。

應實業及國際要求，實業股份及國際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八分及上午十一時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國際及實業已分別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國際股份及實業股份之買賣。

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投資者於買賣實業股份及／或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